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信用承诺书

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强化社会组织自律意识,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，全面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在此，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坚定的执行者和捍卫者；

二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，严格遵守章程、强化内部治理；

三、本单位承诺提供给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四、本单位承诺严格依法开展活动, 主动接受会员监督、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；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，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社会组织、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, 弘扬正气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，违法失信活动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,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五、本单位承诺无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,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,守合同、重信用,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六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监督制度，并有效实施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依法纳税；自觉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；

七、践行社会组织的使命，彰显公益性，恪守非营利性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收费，不强制入会，不乱摊派、乱收费，不强行服务、不搞乱评比、乱培训、乱表彰和设立“小金库”，不欺诈服务对象，严禁非法集资, 不搞行业垄断和行业欺霸行为,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结合自身能力，为会员、行业、社会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服务活动，坚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诚实守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;

八、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提高组织运作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的监督，将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相关信息；

九、履约践诺，知行统一，行业自律，诚信规范。围绕社会组织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开承诺，履行对捐赠者、支持者、合作伙伴的责任；遵守行业规定，服从行业管理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促进行业开放共享，协同发展；

十、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的和谐氛围，塑造诚信品牌，拓展诚信服务内容，创新诚信服务方式，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